

110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研究所舊生宿舍床位抽籤申請作業公告

一、凡本校在籍學生(含大學部舊生、研究所舊生、延畢生、在職專班舊生)皆可申請床位抽籤。舊生宿舍住宿床位抽籤申請路徑：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宿舍床位抽籤/申請。

二、選填說明：

(一)舊生床位抽籤申請系統除提供學生申請單一棟別抽籤(請選填「申請床位」選項)，另可依個人意願選填候補志願序(請選填「候補棟別志願序」選項)，系統將以此為依據候補床位。

(二)凡參加線上抽籤申請【3月24日(三)9:00~3月30日(二)12:00】，若於第一階段正取中籤之同學，可依系統開放之中籤棟別，自由選取房號【4月7日(三)14:00~4月9日(五)17:00】。若欲同住者，可先共同討論欲選擇之房號，於系統開放選填時同步選取相同房號，若未選取房號者，將由系統進行配位。

(三)未抽中床位之學生，系統將隨機分配候補序號，並依候補序號及選填之「候補棟別志願序」參加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線上候補，已候補到床位者無需確認即擁有床位，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查看床位【第一階段結果公布：4月20日(二)14:00~4月22日(四)12:00、第二階段結果公布：4月27日(二)14:00~4月29日(四)12:00】。

三、已分配床位之學生，請於床位結果公告【4月13日(二)14:00~4月15日(四)12:00】、【4月20日(二)14:00~4月22日(四)12:00】、【4月27日(二)14:00~4月29日(四)12:00】至線上查看床位(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無需住宿者敬請務必上網放棄床位(請按”放棄床位”鍵)，或最遲須於5月20日(含)前至男女宿服務中心辦理放棄床位手續(敬請繳交床位放棄聲明書及身份證件影本)，未於期限內放棄床位者將視為確定住宿(床位一經分配即為一學年)，並產生住宿相關費用，隨附於學雜費單中繳納，不得異議。

四、床位中籤與已候補到床位者，系統將e-mail通知至中籤者學校公務信箱(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郵件系統)，請於規定時間查看床位結果，無需住宿者敬請務必上網放棄床位(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

五、特殊生床位申請【4月27日(二)14:00~5月5日(三)12:00】：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宿舍床位供應不足，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床位。

(一)申請身分：1.身心障礙學生；2.低收入戶學生；3.中低收入戶學生；4.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離島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5.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花東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二)申請方式：須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寫特殊生床位申請表→檢附個人證明文件→送至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辦理始完成手續，逾時不候。

六、舊生宿舍床位抽籤申請作業期程如下表：

起迄日期	項目	說明	辦理方式
3月24日(三)9:00~3月30日(二)12:00	【床位抽籤申請】 凡本校在籍學生(含大學部舊生、研究所舊生、延畢生、在職專班舊生)均可申請床位抽籤	本校學生視個人需求申請床位抽籤	網路辦理 申請路徑：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宿舍床位抽籤/申請
4月7日(三)14:00~4月9日(五)17:00	【床位抽籤結果公告】 中籤者請上網選取自己110學年度住宿房間；未中籤者顯示候補序號	申請結果公告，中籤者可上網選取自己住宿房號；未選取房間者，由系統統一配位。	網路辦理 確認路徑：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
4月13日(二)14:00~4月15日(四)12:00	【床位選取及分配結果公告】	中籤者請上網查看結果 中籤即擁有床位，若無須床位者請於公告期間 進行線上放棄(請按”放棄床位”鍵)	網路辦理 確認路徑：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
4月20日(二)14:00~4月22日(四)12:00	【第一階段候補床位結果公告】 (候補結果係由系統依候補序號及選填之「候補棟別志願序」遞補空床位)	第一次候補取得床位者，請上網查看分配結果，若無須床位者請 進行線上放棄(請按”放棄床位”鍵)	網路辦理 確認路徑：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
4月27日(二)14:00~4月29日(四)12:00	【第二階段候補床位結果公告】 (候補結果係由系統依候補序號及選填之「候補棟別志願序」遞補空床位)	第二次候補取得床位者，請上網查看分配結果，若無須床位者請 進行線上放棄(請按”放棄床位”鍵)	網路辦理 確認路徑：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
4月27日(二)14:00~5月5日(三)12:00	【特殊生床位申請】 (符合身心障礙生、低收入、中低收入、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離島、花東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一、填寫特殊生床位申請表(表格請至住宿輔導組下載填寫)。 二、檢附證明：請參閱「特殊生床位申請表」。 三、特殊生床位係為保障床位，若經申請通過分配床位後，並經確認簽名者，不得再申請一般床位。	請於規定時間內將特殊生床位申請表及檢附文件送至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辦理。

備註：

一、未參加舊生宿舍床位抽籤申請期程及未取得床位之同學，可參加5月13日(四)早上9:00開放之候補申請，期程另行公告。

二、床位經確認後(床位為110學年度上下學期)即產生住宿相關費用，隨附於學雜費繳費單中。若已申請到床位欲放棄床位者，敬請務必於5/20前至男女宿服務中心辦理放棄床位，逾期放棄床位者將依《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扣繳宿費。

三、無須床位者，務必於床位申請抽籤結果公告階段按下”放棄床位”進行線上放棄，並於完成放棄後再次進入系統確認(床位一經放棄即不可更改，敬請同學審慎考量)。